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489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# 蔬与蔬寻

申请人 上海万柿胜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淞发路58弄86号三层3-08室

代理机构 南通睿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饺子；面条；谷类制品；糕点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调味品；咖啡；咖啡饮料；茶饮料；包子